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3.10 台內地字第 094006051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10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測量公司申請營業登記至少應有 1 名以上之測量技師」之函釋，因涉人民權利義務關係，經查無明確之法令依據，爰依行政程序法予以廢止

全文內容：查本部 61 年 4 月 11 日台（61）內地字第 465995 號函（刊載於本部 93 年 2 月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第 01-01-261 頁）有關「測量公司申請營業登記至少應有 1 名以上之測量技師」之函釋，因涉人民權利義務關係，經查無明確之法令依據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廢止，並自 94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。